

**李鄭屋官立小學**  
**有關 2023-2026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3-2026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a) 一般事項**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供應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6.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7.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四款 (其中一款是素食或 halal 餐)  
提供 halal 餐之供應商必須持有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頒發之認證
8.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180 份-200 份 (伊斯蘭教禁食日除外)
9. 需委派一位統籌人員負責本校午膳的安排及與校方協調各項工作
10. 需有專責職員負責製作、收集、統計及跟進學生每月的訂飯餐單，並製作各班每月訂飯總表和師生之訂餐表格
11. 每個月須提供中、英文 (附有學生姓名的) 餐單給服務對象
12. 每月印製訂餐收據予訂餐師生

13. 午膳時間為 11:55 a.m.，飯盒須於午膳時間前六十分鐘送到學校  
(即 10:55 a.m.)
14. 需安排最少三名穿著制服的員工到校協助午膳事宜( 10:55 a.m.-12:55 p.m.)，包括跟進送飯到課室及協助各同學所需，待學生用膳後將保溫飯箱、飯盒及有關垃圾收回，並於 12:55 p.m.前搬離學校
15. 每天須保留各款飯盒各一，作衛生檢查之用
16. 每天須預備總訂購量的 5%作後備飯盒
17. 每位訂餐學生和教職員可獲供應商提供環保餐具及餐墊一套供全年使用
18. 每間課室須提供清潔白色毛巾兩條，供學童於午膳後清理餐墊用
19. 保險：合約期內備有食物安全及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有關醫療及其他賠償費用，另需為駐校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20. 到校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
2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3-2024、2024-2025 及 2025-2026 學年)，惟如供應商的服務欠妥善，校方有權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合約

#### b) 取消訂購

1. 如教育局宣佈小學停課，所訂購飯盒將自動取消，供應商須將停課該之午膳費用於下個月以現金方式全額退回給有關師生
2. 如訂購對象缺席，可於當天 9:30 a.m.前取消訂餐，供應商須將該日之午膳費用於下個月以現金方式全額退回給有關師生

#### c) 繳費方法

1. 便利店繳費、繳費靈 PPS 或自動櫃員機轉賬

##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2023 年 9 月)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 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 如適用)
- iv.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 v.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 vi.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 vii. 有關營養講座或健康飲食促進活動的詳情
- viii.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ix. 有關跟進食物投訴的指引
- x.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xi.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xii.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 xiii.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 xiv.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 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 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 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 (即全部以上要求) 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 (各一式三份) 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 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把這兩個信封再一併放進另一個大信封內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 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 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 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

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lcu.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_salt.aspx?id=6204](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_salt.aspx?id=6204))，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2.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3.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4. 在完成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的評審後，本校會邀請三間在評審中分數最高的供應商參與試食會。
5. 如學校認為有需要，有可能要求參觀午膳供應商的廠房，以評審廠房的結構、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包裝管理以至運送等各事項。各試食會入圍的投標者都有被訪的機會。

####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有關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服務供應商不得向李鄭屋官立小學之僱員，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採購和相關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

益」)。假如服務供應商, 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或政府合約時,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則校方可解除合約, 無須向服務供應商作任何賠償。服務供應商須為李鄭屋官立小學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V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 ( 例如圍標 ) 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 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 **VII. 香港國安法**

1. 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於營運及提供服務時, 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包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服務供應商及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如觸犯有關法例, 有關服務合約將即時解除, 不獲賠償。服務供應商須為校方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 **VIII.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 由於服務供應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照法例, 指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 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 服務供應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服務供應商查核結果,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另學校有權隨時要求服務供應商查核派駐學校或於學校工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IX. 提交投標書**

第 6 / 共 6 頁

學校檔號：EDB LCUP/3-5/8/10(2)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李鄭屋官立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3 號

李鄭屋官立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386 8049 與洪燕兒主任聯絡。